

Deloitte.

德勤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頁至第4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計劃本行之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本行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本行所得憑證有限：

(1) 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儘管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採取法律行動，惟管理層仍無法取得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賬冊及記錄。因此，在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了潮陽華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基於以上所述，現任董事無法信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有否重大失實陳述。

(b)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貴集團於年內取消綜合潮陽華龍之賬目。貴集團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零價值列賬。此外，貴集團就潮陽華龍所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面撥備。在無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欠款作出全面撥備會否適切。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Center債項由貴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a)項所述理由，本行無法確信須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若發現須對以上數額進行任何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

於表達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評估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份。本行認為，有關審核工作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了合理之依據。

(ii) 收回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Great Center債項」）。本行未能獲得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否須為有關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i)至(iii)。

有關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因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核數工作之限制：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賬冊是否妥為存置。

此外，本行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有關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之現任董事並未表示該等數字概無重大失實陳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